**罪犯陈庆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0号

　　罪犯陈庆煌，男，1984年9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对被告人陈庆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庆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陈庆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陈庆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闽刑更3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8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庆煌于2012年8月20日在厦门市，因家庭矛盾等对其母不满，酒后连续实施拳打、踏踩等暴力行为，致其母多根肋骨骨折、心脏、右肾破裂而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又在醉酒时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　　罪犯陈庆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31.5分，合计考核分4431.5分，获得7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0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庆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